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執行程序

一、 法源依據：

本執行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六點。

二、 適用範圍：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以下簡稱本府公共工程)，依法需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

三、 本府公共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辦機關依作業要點辦理審議會議時，出席委員應至少三人為本府公告當年度都設會之專家學者委員。

（二）依前款辦理審議會議時，應通知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及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出席。

（三）依第(一)款辦理審議會議時，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為都市計畫書授權都市設計審議放寬項目，經出席之審議委員認定有疑義者,應提都市設計審議會進行審議。

（四）主辦機關應將審議通過之成果(含會議紀錄)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並於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上傳相關圖說文件。

四、 經本執行程序備查之案件其變更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涉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逕由主辦機關辦理查核。

（二）涉及附表之變更設計項目內容,應再依本執行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審議。

（三）前款(一)、(二)以外之變更設計，逕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辦理查核。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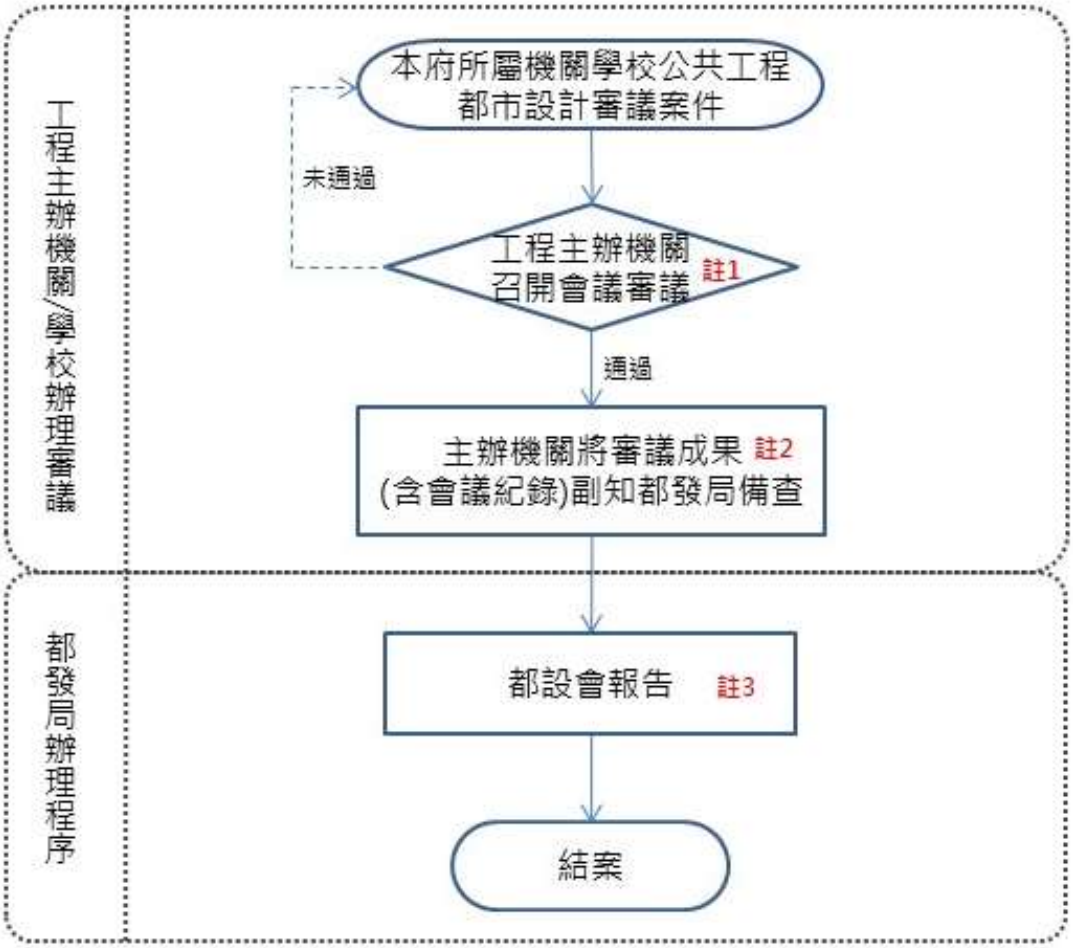
經本執行程序備查之案件變更設計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建物配置	1. 建築面積變更增加部分大於原核定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2.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增加部分大於原核定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3.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增加大於百分之十五。
停車位數量、開放空間及建築立面	1. 設置汽車停車數量增減大於百分之十五，且機車停車數量增減大於百分之二十。 但設置汽車及機車總數量在三十輛以下之變更不在此限。 2. 地面層建築外部空間設計內容變更部分面積大於原核定之百分之二十。 3. 建築立面變更面積大於百分之三十，並應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
綠覆率及透水率	1. 綠覆率減少大於原核定之百分之五。 2. 透水率減少大於原核定之百分之五。

註：經本執行程序備查之案件其變更設計配合法令檢討要求或因誤繕、計算錯誤等其他未涉及圖說之變更，免再依本執行程序第三點辦理。

附圖：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執行流程圖



註1：審議會議之規定事項如下：

(1) 主辦機關依作業要點辦理審議會議時，出席委員應至少三人為本府公告當年度都設會之專家學者委員

(2)應通知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及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出席。

(3)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為都市計畫書授權都市設計審議放寬項目，經出席之審議委員認定有疑義者，應提都市設計審議會進行審議。

註2：於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上傳相關圖說。

註3：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列案報告。